

附件 5

第二十三届全省学生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创客竞赛创意智造项目（含人工智能 专项）评比指标

一、规范性（20%）

（一）作品契合主题，内容健康向上。

（二）设计方案完备，有作品功能、结构、相关器件使用等内容。

（三）制作过程中工具和相关器材使用规范；有详细的器材清单、作品源代码注释规范。

（四）各功能实现的有效程度；作品的成品化程度，包括外观、封装，及整体的牢固程度、人机交互等界面友好等。

二、创新性（25%）

（一）作品能解决预设的特定问题，策略设计有新意。

（二）功能设计与实现有新意。

（三）结构设计 with 实现有新意。

（四）对既有商品和成熟技术的简单模仿和复制，不予评奖。

三、艺术性（15%）

（一）设计具有美感，并能将美学与实用性相结合。

（二）作品具有一定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，能够表达作者的设计理念。

四、技术性（25%）

（一）整体结构设计合理；具有一定的功能性和复杂性。

（二）使用相关元器件等实现的硬件功能具有一定的科学性、复杂性，有技术含量。

（三）软件设计功能明确、结构合理、代码优化、易于调试。

五、团队展示与协作（15%）

（一）能够很好地展现出作品的设计思路、制作过程和功能实现情况。

（二）团队协作分工明确、合理；团队成员充分参与、互相帮助、协作配合。